事故傷害防治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一、事故傷害防制觀念需從小養成

「事故傷害」是造成兒少死亡的首要原因。0 到未滿 18 歲兒少事故傷害的類型，除了車禍與溺水以外，以居家意外事故，包括跌墜落、壓砸傷、燒燙傷、異物梗塞、中毒較為常見，近年又發生較罕見的電視機砸傷、玩電線、插孔觸電、一氧化碳中毒及動物咬傷等意外。幼兒園健康促進的「事故傷害防制」篇，先以較常見的交通和環境安全設計目標和策略，未來可以擴大到其他事故傷害議題。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公佈民國 107 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，事故傷害高居 1-4 歲幼兒死因第 1 位，有的事故傷害雖不致死亡，但可能造成身體嚴重損傷，對家庭、經濟、社會造成重大的損失，因此幼兒事故傷害的預防非常重要，從小養成安全觀念與行為，減少傷害發生。

二、事故傷害～環境安全篇

幼童最常處於居家及校園環境中，也會因環境設置問題與行為特性交相影響下，有事故發生的可能，因此在居家及幼兒園環境中，更需要注意安全防護及安全教育落實等 相關資訊。以某縣市幼兒園通報的事故傷害統計為例，跌倒傷 2,707 人次（占 48.5%），撞傷 1,697 人次（占 30.4%），跌倒傷和撞傷兩者即占約八成。幼童居家傷害類別以跌倒墜落的比例最高，壓砸夾刺撞傷次之，照顧者應對危險之處提高警覺，以降低事故傷害的發生。

環境安全的注意事項

1. 傢俱設施-平穩牢固不容易滑倒或翻倒、無銳利邊角、櫥櫃門加裝防開啟裝置。
2. 浴廁和洗手台-幼兒園廁所、洗手台下應加裝止滑墊，家中浴室和浴缸有防滑措施。幼童可接觸到的大型容器或幼兒園中的水池平日未蓄水、幼兒園和家中廚房和沐浴清潔空間有阻擋幼兒進入的安全裝置、地毯或腳踏墊有止滑裝置。
3. 陽台-10 樓以下，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；10 樓以上，高度不得小於 120 公

分，且欄杆間距依建築法規不得小於 10 公分，但在照顧幼兒的情況下，建議小於 6 公分。

4. 窗戶-高於 110 公分，且旁邊未放置供幼兒攀爬的傢俱。
5. 室內樓梯-樓梯出入口設有穩固柵欄，高度高於 85 公分、間隔小於 10 公分，且幼童不易開啟的。樓梯接面貼有止滑措施。幼兒在室內時，建議不穿襪子，若穿襪子也應有止滑功能。若樓梯欄杆間隔超過 10 公分時，應加防護網。
6. 遊戲設施-遊戲設施使用者過於擁擠造成推擠、幼兒奔跑追逐未保持安全距離或遊具的動線不佳、遊戲場地墊材質不佳或有破損。
7. 教室-教室不應讓幼兒追逐奔跑，熱湯飯菜擺放位置需牢固，幼兒桌椅有尖角或突刺物應修繕，櫃子和門板設防夾裝置，教室內懸掛的設備（如電視、投影機）應牢固。
8. 滅火器-滅火器放置在合宜的位置，且容易拿取。教保人員留意滅火器的有效日期、外觀無變形、脫落，了解使用方式。
9. 警報設備-火警標示燈保持正常、預備電源可正常運作，緊急廣播設備的主機功能、預備電源和廣播效果正常。

三、事故傷害～交通安全篇

5 歲以下兒童搭乘機車座椅都不安全，建議搭乘大眾運輸或汽車。台灣法規規定機車前座禁止載人，即使是使用兒童座椅也不合法；後座加裝手扶椅又涉及車輛改造法，需經過申請才能上路。機車事故一直是兒童交通事故肇因的首位，家長用機車載 5 歲以下幼童要特別小心，因為幼兒手不夠長、抱不住大人，腳也踩不到踏板，緊急剎車時容易被甩出去。家長帶幼兒出門，建議搭乘大眾運輸或汽車。

1. 幼兒事故傷害中，以交通事故及跌撞傷發生比例最高

事故傷害是造成 1 歲以上幼兒死亡的主要原因，若除去先天因素，也是未滿 1 歲幼兒的主要死因。各類傷害事故中，道路交通事故是造成 1 歲以上幼兒死亡的主要事故傷害類別，未滿 1 歲的幼兒則以梗塞窒息死亡最多；跌倒墜落雖不是幼兒死亡主要傷害事故，卻是造成 0～12 歲兒童受傷住院的主要原因。

2. 幼兒交通安全四大守則

1. 第一守則「我看得見您，您看得見我，交通最安全」

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主要原因是雙方未看清楚而肇禍，尤其幼兒身型小，目標較不明確，容易被來車忽略，加上幼兒的危機意識低，故應教導幼兒讓他人清楚看見，更要教導其清楚看見他人。

2. 第二守則「謹守安全空間－不做沒有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」

「未保持安全距離」也是常見的肇事原因，需要從小就透過不斷的訓練而成為直覺反應，將「只要猶豫，絕不執行」的心態，轉變成為用路的好習慣，不做沒有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。

3. 第三守則「利他用路觀－不做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」

從小培養幼兒利他的用路觀，遵從規則以及維護自身安全的行為，照護者也應做好行為示範，以利幼兒模仿學習。

4. 第四守則「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—不製造事故，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」

教導幼兒專心且隨時觀察週遭路況。避開容易導致事故的情境，學習保護自己。

3. 維護幼兒接送安全

1. 汽車安全座椅須採「後向式」

車輛發生事故時，「後向式」幼童用座椅乘坐的安全性高於「前向式」75%。《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》提到，2 歲以下幼童、或 2 歲以上未滿 4 歲且體重在 10 公斤至 18 公斤以下的幼童，需優先選用後向式幼童用座椅。

2. 騎乘機車安全

依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》第 23 條規定，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在駕駛人後設有固定座位者，僅能附載 1 人。不管哪一種機車安全座椅，都是不合法的機車裝備。不建議 5 歲以下幼兒搭乘機車。根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的檢驗標準，目前國內安全帽的最小頭圍為 50 公分，5 歲幼童頭圍約 50-51 公分(50 分位)，

因此 5 歲以下的孩子在市面上買不到符合頭圍的安全帽,5 歲以下幼兒因頸椎尚未發育完全，戴安全帽可能更加危險，而幼童乘坐機車常因腳無法踏到車踏板，雙腳晃來晃去，只要輕輕一碰就有可能跌落，因此常見兒童站在車前踏板，發生車禍時往往傷得更重。6 歲以上孩子搭乘機車的安全原則為頭戴安全帽、手緊抱大人、腳踏車踏板、穩穩坐後座，家長則要讓車速維持時速在 30 公里以下。

臺中市立烏日幼兒園　關心您！